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通过了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儿童权利公约》，¹ 又重申《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² 的重要性，并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

又重申其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7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 2014 年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12月18日第69/158号决议和关于移徙儿童和青少年的2014年12月18日第69/187号决议，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残疾人权利公约》、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⁵《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⁷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⁸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联合国千年宣言》¹¹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¹²并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⁴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⁵《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⁶《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¹⁷《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⁸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

³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515卷，第44910号。

⁵ 同上，第2716卷，第48088号。

⁶ 同上，第2220卷，第39481号。

⁷ 同上，第2225卷，第39574号。

⁸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⁹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¹⁰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¹¹ 第55/2号决议。

¹² S-27/2号决议，附件。

¹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⁶ 见第2542(XXIV)号决议。

¹⁷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年11月5日至16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¹⁸ 第61/295号决议，附件。

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¹⁹ 《发展权利宣言》、²⁰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宣言、²¹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的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²² 以及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三届全球童工问题大会成果文件，还回顾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²³ 和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

特别指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⁴ 对于确保享受儿童权利的重要意义，

欢迎旨在推进保护儿童权利工作的其他国际、区域和双边伙伴关系，如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伙伴关系，并认识到多利益攸关方联盟对有效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十分重要，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落实进展情况的报告²⁵ 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 70/137 号决议所述问题的报告，²⁶ 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²⁷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²⁸ 及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⁹ 对他们的建议应作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重申各国对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儿童权利负有首要责任，

承认为儿童服务的国家政府结构和地方结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以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其他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¹⁹ 第 69/2 号决议。

²⁰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²¹ 第 62/88 号决议。

²²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³ 见 A/69/76，附件，附文 2。

²⁴ 第 70/1 号决议。

²⁵ A/71/175。

²⁶ A/70/315。

²⁷ A/71/206。

²⁸ A/71/205。

²⁹ A/71/261。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最大利益负有首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且和谐的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里，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按照各自任务授权，联合国相关任务负责人和特别程序，适当情况下的相关区域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开展的工作，并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极为关切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贫穷、社会不平等、社会经济条件不完善、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等大流行疾病、非传染性疾病、缺乏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环境损害、气候变化、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暴力、恐怖主义、虐待、一切形式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性虐待材料和儿童色情旅游业等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以及包括以摘取器官以及转卖儿童器官以营利为目的的贩运儿童行为、忽视、文盲、饥饿、不宽容、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性别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世界许多地区儿童境况仍然危急，并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又极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仍然受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贫穷和不平等的长期负面影响，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包括消除极端贫穷，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认识到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畴以及消除贫穷与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并认识到需要大力关注贫穷、匮乏和不平等问题，以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侵害并提高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复原能力，

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已确认儿童有权对影响他们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而且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但由于种种限制和障碍，在此类事项上仍然很少征求儿童的意见或让他们参与，也尚未完全做到充分落实这项权利，

深为关切儿童不成比例地承担歧视、排斥、不平等和贫穷的后果，

又深为关切每年大约有 590 万名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大多死于可预防和可治愈的病症，其原因是缺乏足够或无法获得综合和高质量的性保健、生殖保健及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与服务，过早生育，以及无法获取诸如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安全且适足的食物和营养包括母乳喂养等健康决定因素，而且最贫穷和最边缘化社区儿童的死亡率依然最高，

认识到 15 岁以下女童发生孕产妇死亡的风险最高，妊娠和分娩引起的并发症是发展中国家中 15 岁以下女童死亡的主因，

—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7 号决议第 1 至 10 段，敦促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¹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² 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这些文书，并有效和充分地予以执行，同时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开展这方面努力；

2.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³⁰ 已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生效，并促请各国考虑予以加入、批准和执行；

3. 敦促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 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4.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考虑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以及为跟进落实其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结论意见和相关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并促请所有国家加强与委员会合作，按照委员会拟订的导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的建议、意见和一般性评论；

5. 又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儿童权利的重视，并为此欢迎他们为推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所做的贡献；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不歧视**

6.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11 至 14 段，并促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 促请各国制定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并建立这方面的能力，确保儿童、包括移民儿童的权利，满足其特殊需求，预防并处理性别暴力案件；

8. 关切地注意到大批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移民儿童、难民或寻求庇护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土著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等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强调需要本着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根据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求，包括有特殊需

³⁰ 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要儿童的需求，在教育方案和打击上述行为的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并促请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特别支助，确保这些儿童平等获得服务；

9.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保护和促进男女儿童的自由表达权和倾述权，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在影响儿童的所有事务中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并让儿童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参与决策进程，同时考虑到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以及让儿童组织参与和儿童主导提出倡议的重要性；

10. 确认基于残疾状况歧视儿童是对儿童固有尊严和价值的侵犯，并表示严重关切残疾儿童遭受人权侵犯，而且在参与和融入社会及社区生活时面临歧视性、心态上和环境上的障碍；

登记、家庭关系、收养和替代性照料

11.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15 至 19 段，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在涉及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替代性照料的事项上保护儿童；

12. 鼓励各国考虑加入或批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³¹其中考虑到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同时也鼓励各国在父母或家庭成员国际绑架儿童案件中，进行双边合作及酌情开展多边合作，以解决这类案件，为此除其他外为儿童返回其常住国提供便利，便于有关法院在顾及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情况下作出监护权裁决；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13.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20 至 29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确保儿童福祉的有利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履行其承诺，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申明，对儿童的投资会产生很高的经济和社会回报，而且为确保将资源分配给并用于儿童、特别是用于儿童教育和保健而做的所有相关努力都应有助于促进落实儿童权利；

14. 强调国际合作在支持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努力以及在社区等层面提高能力以落实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为此除其他外加强与各人权机制、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合作，包括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其确定的优先重点提供技术和财政协助；

15.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配合、支持和参与全球消除贫穷的努力，为此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包括通过以儿童权利和福祉为基础的多层面综合办法，履行其以往的承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⁴并为此调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支助；

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3 卷，第 22514 号。

童工

16.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30 至 33 段,并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至迟到 2025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促进开展教育,以此作为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战略;

17.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³² 和《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³³ 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两项公约;

18. 确认贫穷和社会排斥、劳工流动、歧视、缺乏适足社会保护和教育机会以及没有出生登记制度,都影响到童工问题;

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9. 重申其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第 68/147 号决议第 34 至 39 段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第 47 至 62 段,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执行第 68/147 号决议第 34 段和第 69/158 号决议第 3 段所述措施:

(a) 采取有效和适当的立法及其他措施,禁止、防止和消除所有背景下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所有情形中的有害做法,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国际、国家和地方合作与互助;

(b) 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尽职尽责地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实施者,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向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保护,使他们能够普遍获得全面的社会和身心保健及法律服务和咨询,确保他们全面恢复并重新融入社会,通过加强预防措施、研究以及加强协调及监测和评价,消除所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结构性和根本性起因;

(c) 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别层面,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为防止儿童遭受一切形式暴力和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在内有害做法的侵害而制订的政策和采取的行动,同时确认男女儿童在不同年龄和不同境况下、包括在学校面临各种不同形式的暴力侵害风险;

20. 又重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绝无开脱理由,各国有义务保护儿童,包括触犯法律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及侵犯人权行为,有义务尽职尽责地禁止、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防止再次受害;

³²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³³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21. 回顾 2016 年将是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³⁴ 提交十周年，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各种努力，将研究报告中的建议纳入国际、区域和国家议程的主流；

22. 表示支持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确认自确立她的任务以来，在促进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推进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所述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为此进行了区域和专题协商及实地访问，以及提出了关于新出现问题的专题报告；

23. 敦促所有国家，请联合国各实体和机构，同时也邀请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推动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并鼓励各国为特别代表提供支持，包括提供足够的自愿财政支持，使她能继续有效而独立地执行所负责任务，此外邀请各组织，包括私营部门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24. 强烈谴责绑架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着儿童的最大利益，使所有被绑架儿童无条件获释、恢复正常生活、重新融入社会并与家人或法定监护人团聚；

25. 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³⁵ 鼓励各国酌情采取有效的传播和执行措施，并邀请联合国相关行为体为此通过步调一致的努力，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支助；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26.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40 至 48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所有儿童的一切人权，通过循证方案和措施向他们提供特殊保护和援助，包括保健及优质全纳公平教育和社会服务，考虑对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实施自愿遣返，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或将其重新安置，寻找家人和实现家庭团聚，并且确保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27. 促请所有国家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儿童以及处境脆弱的儿童，包括移民儿童和土著儿童，以及接受替代性照料的儿童及少年司法系统内和被拘留的儿童，能够不受歧视地享受所有人权而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享有获得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的机会，并确保所有此类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及遭受暴力侵害和剥削的儿童得到适当保护和援助；

28. 促请各国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始终得到首要考虑，将需要保护的移民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以及与父母或主要照顾者分离的儿童，交给有关国家儿童保护机构和其他有关当局；

³⁴ 见 A/61/299。

³⁵ 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儿童与司法

29.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49 至 57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尊重和保护被指称或经确认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触犯刑法者的子女的权利；

30. 鼓励各国制订并实施保护触法儿童且满足他们需求的综合少年司法政策，以期除其他外推动努力改进向接受替代性照料儿童和少年司法系统内儿童提供的教育质量，促进预防犯罪方案，采用转送教化、恢复性司法及注重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的社区方案等替代措施，并确保遵守关于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而且只在极短暂的适当时间内使用的原则，以及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羁押；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31.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58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防止、定罪、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买卖和贩运儿童行为，包括以摘除儿童器官牟利、奴役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包括以强迫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性虐待材料为目的的此类行为，以根除这些做法和为此目的使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同时取缔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并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做法的需求，以及有效满足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包括使所有受害者不受任何歧视地普遍获得全面的社会和身心健康和法律服务及咨询，确保他们全面恢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遭受剥削的儿童定罪；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2.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59 至 70 段，最强烈地谴责在武装冲突中针对儿童实施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参与招募和使用儿童，常常杀戮或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性暴力——同时确认这些局势中的性暴力对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但也以男童为目标——以及反复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及相关人员，常常绑架儿童以及其他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且有效的措施终止和防范这些行为，鼓励提供符合年龄和性别特点的支助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2225(2015)号决议获得通过；

33. 回顾 2016 年是订立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务规定的第 51/77 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欢迎自订立这一任务规定以来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执行这一任务方面出现的重要事态发展和取得的成就，又欢迎有关制止和防止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及保护儿童免受各种严重侵犯的全球共识，还欢迎特别代表为提高国际社会对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认识而作出的努力，及其为改进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工作而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区域组织开展的合作，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机构为执行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出的努力；

34.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³⁶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³⁷ 严肃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所有针对儿童实施的侵害和虐待行为，并保护和协助受害儿童；

35. 促请各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确保他们获得及时、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注意到现已通过确保问责和惩处施害者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36. 仍然深为关切在一些局势中，当地情况缺乏进展，而在另一些局势中，情况则出现恶化，因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继续违反适用国际法中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及保护儿童问题有关的规定，而且不受惩罚；

37. 表示深为关切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国际法，攻击及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联系的受保护人的行为，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作，就安全理事会关于攻击学校和医院行为的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决议发布指导说明，并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14 年 3 月 7 日第 2143(2014)号决议；

38. 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其他伙伴协作，发起“儿童不是士兵”运动，目的是到 2016 年年底消除和防止有关国家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期待有关国家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并请特别代表在其提交大会的下一份报告中汇报进展情况；

三

移民儿童

39. 重申《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³⁸ 欢迎启动一个最终将于 2018 年通过一项有关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全球契约的政府间谈判进程，并强调指出充分尊重所有移民、包括移民儿童人权的重要意义；

40. 又重申其以往有关移民儿童和青少年、有关保护移民以及有关暴力侵害移民女工问题的决议、人权委员会及人权理事会有关保护所有移民人权的决议，以及就移民特别是移民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特别机制所开展的工作；

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³⁷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³⁸ 第 71/1 号决议。

41. 还重申所有人，包括所有儿童，无论身在何处，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都有权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

42. 重申各国义务依照《世界人权宣言》³⁹ 和本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43. 又重申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有责任促进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移民，包括非孤身和孤身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鼓励各国与社会各阶层，包括与移民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协商，促进国家儿童和青少年保护制度；

44. 确认国际移民是一个多层面现实，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息息相关，在这方面又确认国际移民是一种跨领域现象，应以一致、全面、平衡的方式加以处理，将发展与适当顾及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和尊重人权结合起来；

45. 表示深为关切有大批且越来越多的移民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或与父母或主要照顾者分离的儿童，他们在沿途各地可能尤其容易受到伤害，并重申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义务，各国义务尊重和这些移民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46. 认识到非孤身和孤身儿童可能由于不同原因和因素而移民，如贫穷、在其原籍社区缺乏社会和经济机会、父母一方或双方死亡、寻求家庭团聚、一切形式暴力及缺乏人身安全和(或)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自然灾害或环境因素；

4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有安全和尊严：处理大规模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的报告，⁴⁰ 包括其中确认，尊重所有离开自己国家的人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是一项基本原则；

48.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尤其是移民儿童，并在这方面：

(a)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通过立法推出了可能会限制移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和做法，并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执行有关移民和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民的权利；

(b) 再次申明承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对所有移民、包括移民儿童的歧视，反对常常对其抱有的陈规定型观念，促请各国酌情采取措施，加强其融入和对他们的包容，特别是在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司

³⁹ 第 217 A (III)号决议。

⁴⁰ A/70/59。

法救助和语言培训方面，以确保他们作为社会的积极资产而被充分接纳，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提议开展的反对仇外心理的全球运动；

49. 鼓励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⁶ 的国家考虑这样做，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50. 欢迎使移民儿童能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以及促进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的移民方案，并鼓励尚未采取此类方案的国家考虑采取此类方案；

51. 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移民政策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民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⁴¹ 中的结论和建议；

52. 坚决重申，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构成保障实现其他人权的基础，对于可持续发展及促进和平与宽容至关重要，同时也是实现充分就业和消除贫穷的关键所在，并申明在安全环境中提供优质教育在儿童保护战略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53. 鼓励所有国家在各级政府防止和消除剥夺移民儿童获得包容、公平、非歧视性的各级优质教育、包括职业培训机会的歧视性政策和立法，同时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推动移民儿童成功融入教育体系，排除阻碍他们在容留国和原籍国接受教育的障碍，为承认教育记录和(或)在学校注册的行政要求提供便利；

54. 确认儿童受教育权利可能因身心暴力和性暴力以及校内、上学途中和网上欺凌而严重受阻，这种欺凌损害到学习成效，并且可能导致辍学；为此促请各国防止和保护儿童、包括移民儿童免遭欺凌，包括网络欺凌以及诸如性暴力和网上剥削等其他在线风险，为此编制统计资料，迅速、充分应对这类行为，向遭受和参与欺凌的儿童提供适当帮助和咨询；

55. 促请各国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的义务制初等教育，确保免费、公平和优质的中等教育，并确保所有女童男童均有机会获得优质的幼儿教育、保育和学前教育；

56. 又促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无论其移民身份为何，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并采取有效和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儿童都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并能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优质、负担得起和公平的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确保所有儿童、尤其是遭受过暴力侵害和剥削的儿童都能得到特别的保护和援助；

⁴¹ A/HRC/15/29。

57. 还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不加任何歧视地促进、保护和实现儿童、包括移民儿童的生命、生存和发展权以及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办法包括制定和执行以人权为方针的法律、战略和政策，同时编列适当的预算，划拨适当的资源，充分投资于有韧性的、符合需要的保健系统和公共卫生服务，并有一支技能熟练、训练有素、积极进取的队伍，确保使其可获得、可供使用、负担得起、可被接受和具有较高的质量；

58. 鼓励各国考虑到《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⁴² 制定和执行法律，改进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增加预算拨款和人力资源，以支助儿童、特别是生活在条件较差和边缘化家庭中的儿童，确保他们得到自己家庭和社区的切实照顾，并保护没有父母抚养或没人照顾的儿童；如果必须采用替代照料，决策应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与儿童进行与其年龄相适合的充分商量，并与儿童的法定监护人充分商量；

59. 关切地注意到每年都有许多孤身儿童失踪案，鼓励各国充分调查所有孤身儿童失踪案，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包括除其他外增强国家识别新抵达者、对其加以登记和记录的能力；

60. 确认移民、特别是儿童在处于过境状态包括穿越国境时尤其脆弱，在此情形下也需要确保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61.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为识别和特别保护处境脆弱者，包括所有移民儿童留出余地，并按照本国的国际义务和承诺，顾及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明确的接待和照料安排、以及家庭团聚；

62. 鼓励尚未建立适当系统和程序的国家建立此类系统和程序，以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成为所有涉及移民儿童的行动或决定的首要考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对移民儿童采用替代拘留的办法；

63. 又鼓励各国制定或增强旨在援助处境特别困难家庭的幼儿方案，包括旨在援助单亲家庭或以儿童为户主的家庭、处境最脆弱和最不利的家庭、赤贫家庭和照顾残疾儿童家庭的幼儿方案；

64. 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协调努力的重要性，同时还确认其应发挥作用和承担责任，以解决孤身儿童非正常移民问题，保障其人权，并适当考虑到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

65.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过境移民的人权，并对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进行适足培训，确

⁴² 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

保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对待移民，同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移民儿童与其父母或主要照顾者分离；

66. 铭记关于移民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实行边境管制和有秩管理移民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以维护所有移民儿童包括青少年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67. 着力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⁴³ 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出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收国有义务立即告知外国国民他们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

68. 促请所有国家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使他们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儿童在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时得到适足的法律援助，自被捕之时起，他们有权通过书信和探访与家人保持联络，任何儿童都不被判刑，不被强迫劳动或遭受体罚，不被剥夺享有及获得保健和服务、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以及享有教育、基本教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并对接报的所有暴力行为立即展开调查，确保追究所有侵权者的责任；

69. 重申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包括移民儿童获得这种机会原则的重要性，并且深信如果没有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基本人权也就无从实现；

70. 又重申所有移民儿童包括青少年都有权依法受到平等保护，所有人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法院和法庭面前都是平等的，在法律诉讼中确定其权利和义务时，均有权得到依法设立的独立和公正的主管法庭的公正公开听审；

71. 促请各国促进和保护每个儿童出生后立即获得登记、自出生起获得姓名及取得国籍的权利，以及尽可能认识自己的父母并得到父母照顾的权利，尤其是在儿童可能会成为无国籍人的情况更是如此；

72. 表示关切移民儿童包括青少年，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沿途各地可能受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之害，这可能危及他们的身体、精神和心理健康，而且许多非正常身份的移民儿童包括青少年可能不知道他们的权利，并可能遭到跨国犯罪组织和一般罪犯的犯罪和践踏人权行为之害，包括盗窃、绑架、勒索、威胁、贩运人口、强迫劳动、使用童工、性虐待和性剥削、人身伤害及致死行为；

73. 确认全球所有国际移民几乎一半是妇女和女童，需要处理移民女童的特殊境况和脆弱性，为此尤应在政策中纳入性别视角并加强国家打击性别暴力包括贩运人口及歧视女童行为的法律、体制和方案；

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74. 表示关切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实体以及其他从危害移民特别是危害移民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与收益出现增多，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

75. 又表示关切贩运人口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实体成员往往有罪不受惩罚，以致受虐待的移民儿童包括青少年无法行使权利和伸张正义；

76. 鼓励各国进行有效合作，保护偷运移民案件中的证人，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77. 促请各国确保在涉及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等的相关立法、政策和做法中把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78. 着重指出移民儿童有权返回自己的国籍国，但须符合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并充分尊重人权，并回顾各国必须以适当方式接受回返的本国国民；

79. 强调指出在保护移民儿童的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并因此：

(a) 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考虑到了移民、发展和人权问题；

(b) 敦促各国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尤其是酌情促进儿童参与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等多利益攸关方联盟；

(c) 鼓励各国推动有效落实《2030年议程》，包括协助人们进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的移民和流动，包括执行规划有序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

(d) 表示严重关切移民在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所面临的脆弱性和有风险的境况，特别是移民儿童包括青少年所面临的此类境况，他们孤身或与家人分离，由于多种原因被迫逃离或决定离开自己的家园，并吁请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共同努力，以找到有效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包括在一个团结与区域和国际合作框架内找到此类解决办法；

(e) 强调需要有有关国际移民问题、包括移民儿童问题的按性别、年龄和移民身份分列的可靠的统计数据；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系统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加强合作，设法收集和处理与国际移民及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移民儿童状况有关的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f) 认识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移民组织和全球移民问题小组内其他组织等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等非政府利益攸关方，都已作出各种努力，处理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以造福移民和社会，并铭记这个目标，强调必须加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

(g)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有关移民问题的政策和举措中顾及移民现象的全球性质，并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就移民问题进行有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以及包括移民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探讨前因后果以及孤身或非正规移民所带来的挑战，同时优先考虑保护移民的人权；

四 后续行动

80. 回顾其第 69/15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深入全球研究，由自愿捐款供资，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办公室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研究报告的编拟工作；

81.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说明《儿童权利公约》和本决议所述问题的现况，并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为侧重点；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d) 请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e)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f) 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侧重讨论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中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专题的第三节。